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呂函諭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訴人 華夏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華夏顧問有限公司）

被上訴人兼

法定代理人 曾麗卿

尹立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子原

陳定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實業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林伊倫

法官 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得弟